

中山市古镇镇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

古镇办发〔2025〕2号



关于印发《古镇镇关于电子商务集聚区 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古镇镇关于电子商务集聚区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镇工信科商局反映。

中山市古镇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年2月11日

古镇镇关于电子商务集聚区发展 扶持专项资金使用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电商规范发展，提升区域产业集聚和综合服务能力，打造电子商务集聚区，依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中山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市促进外贸新业态高质量发展十三条〉的通知》《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中山市电子商务集聚区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市级财政给予电子商务集聚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作用，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章 对象和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注册地在中山市古镇镇的独立法人企业。本方案所称“集聚区”是指经中山市商务局同意，由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授予“中山市电子商务集聚区”称号，在古镇镇内集聚一定数量的电商企业及相关运营服务组织，电商业务发展特色明显，设有独立运营管理机构，能提供相应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能形成一定产业聚集效应和生态体系效应的区域。本方案所称“入驻集聚区电商企业”是指在集聚区内登记注册运营，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商品销售或者为商品网络销售提供配套服务的法人企业。其中，跨境电商交

易型企业（以下简称跨境电商企业）指在中国（中山）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的智慧报关系统（系统登录网址：<https://zhongshaneport.com/eportSwAppLogin/login>）备案并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

第三条 本方案涉及的各项统计数据和统计口径，以方案申报指南为准。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同时申报本方案所有扶持项目，除享受本扶持政策外，还可以申请享受国家、省、市、镇的其他优惠扶持政策，国家、省、市、镇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集聚区运营企业

第五条 对在集聚区内培育规上限上电商企业的集聚区运营企业，每新增 1 家首次入库古镇镇规上限上企业库的电商企业，对集聚区运营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

第六条 对集聚区的运营费用给予支持。集聚区内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达 1 亿元的，给予集聚区运营企业 1 万元奖励；集聚区内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达 2 亿元的，给予集聚区运营企业 2 万元奖励；以此类推，奖励金额取整数，每年 10 万元封顶。

第七条 对获商务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的运营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政策有效期内同时获得多级示范认定的，按照最高级别给予支持；晋档升级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

第四章 入驻集聚区电商企业

第八条 对入驻集聚区且首次入库古镇镇规上限上企业库的电商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九条 对入驻集聚区的跨境电商企业经营场所使用费用（含租金、物业管理费，下同）给予支持。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500 万元的跨境电商企业，按每年企业经营场所使用费用的 30% 给予支持，每年最高支持 2 万元；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2000 万元的跨境电商企业，按每年企业经营场所使用费用的 40% 给予支持，每年最高支持 5 万元；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5000 万元的跨境电商企业，按每年企业经营场所使用费用的 50% 给予支持，每年最高支持 10 万元；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1 亿元的跨境电商企业，按每年企业经营场所使用费用的 60% 给予支持，每年最高支持 20 万元。

第十条 对跨境电商企业海外商标注册、海外专利申请费用给予支持。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按海外商标注册、海外专利申请合计费用的 30% 给予支持，每年最高支持 2 万元。

第十一条 对获中山市商务局认定为中山市跨境电商出口品牌企业的，按照龙头型、成长型、初创型三个类型等级分别给予认定企业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已被评为初创型或成长型的企业再获得更高等级认定的，则按其最新评定的类型进行差额奖励。

第十二条 对申报年度内服务中山市跨境电商企业 20 家（含）以上的跨境电商服务型企业，按照企业经营场所使用支出费用的 30%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支持 2 万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相关专项资金采取事后补助方式，最终补助金额受资金预算总额控制。实际支持金额将根据专项资金实际下达情况、专项资金申报情况及剩余专项资金情况按比例进行调剂，最高支持比例不超过上述标准。

第十四条 本方案由中山市古镇镇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明确扶持专项资金申报流程和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按照申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凡经有关部门认定，专项资金申报和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追回有关专项资金，并责令相关单位限期退还专项资金。

第十六条 本方案解释权归中山市古镇镇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所有。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本方案覆盖 2024 年 10 月至 2027 年 12 月期间发生的项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古镇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年2月11日印发

(共印1份)